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在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計費用後且假設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2%(約2,627.6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及投資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鐵路及新煤炭加工設施等新基礎設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新基礎設施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14%(約510.9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上游煤炭資源及支付相關採礦及勘探開支(包括有關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上游煤炭資源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4.25%(約155.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而應付 Polo Resources 的20百萬美元；及
- 約9.75%(約355.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597.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97.1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除支付予 Polo Resources 的款項不會變更外)，本公司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各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5.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